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4 人，有鑑於青少年在過去 10 年中涉嫌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（俗稱 K 他命）案件成長超過 10 倍，依據警政署統計，K 他命查獲量已連續五年為各類型毒品之最大宗，而目前吸毒青少年也主要以施用 K 他命為主。然依據現行法令施用三級毒品僅需罰鍰與強制參與講習，並無任何刑責。故學生同儕中多流傳「吸菸違法，拉 K 無罪」，以致於人數逐年翻倍成長，政府與校方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之毒品防制政策。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公布之警察相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指出，三級毒品如 K 他命，在 KTV 與夜店等青少年出沒場所大為流行，在青少年間查獲毒品案件中，也以此類新興毒品為主。
- 二、警政署統計，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中，三級毒品類的少年（12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）計有 50 人，青年（18 歲上，未滿 24 歲）則有 146 人；到了 102 年被查緝的毒品嫌疑犯中，歸類於三級毒品的少年就有 812 人，青年有 1,424 人，成長幅度超過十倍。
- 三、依據警政署公布資料，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的案件及數量，自 98 年起連續 5 年超過安非他命，成為各類毒品中之最大宗。然依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：「.....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.....」，故此青少年間多流傳「抽菸違法、拉 K 無罪」。
- 四、在 K 他命已成為各類毒品走私販買最大宗，且青少年學子吸食 K 他命人數逐年攀升，法務部卻在 101 年召開的毒品審議委員會中，決議不宜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管制，建議仍以宣導反毒等防制措施。爰此，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重新研議將 K

他命列為二級毒品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費鴻泰 李彥秀 許淑華 林麗蟬 林德福

馬文君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毓仁 廖國棟

蔣萬安 鄭天財 江啟臣